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新机遇股票(LOF)
场内简称	信诚机遇
基金主代码	16551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212,641.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11年9月1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前瞻性地把握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新机遇,精选受益其中的优势行业和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大类资产灵活配置,从而适当地调整组合的市场风险暴露。 本基金关注的“新机遇”是指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投资机遇。本基金将从新机遇挖掘、行业的新机遇受益状况分析、个股精选三个层面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91,583.50	53,766,899.09	-30,765,296.54
本期利润	10,223,666.22	46,660,545.14	15,606,810.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13	0.3588	0.06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20%	38.29%	7.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021	0.3085	-0.14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415,330.71	114,349,072.26	200,319,047.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2	1.311	0.94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7%	1.29%	35.13%	1.34%	-23.96%	-0.05%
过去六个月	29.51%	1.10%	49.78%	1.07%	-20.27%	0.03%
过去一年	22.20%	1.20%	42.46%	0.98%	-20.26%	0.22%
过去三年	81.63%	1.33%	44.30%	1.04%	37.33%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20%	1.28%	20.28%	1.06%	39.92%	0.22%

注:业绩比较标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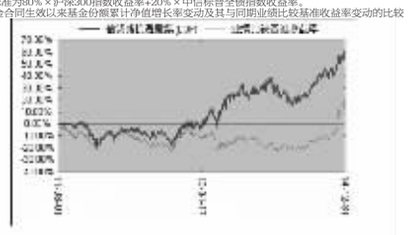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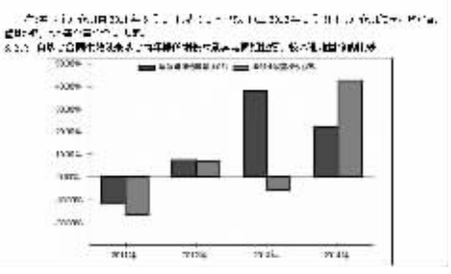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2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钱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杨建标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基金和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8月28日	-	13	理学硕士,13年证券金融从业经验。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行业研究员、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研究总监、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投资管理部研究负责人。2010年3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现任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LOF)基金和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聂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9月15日	-	5	硕士学位,CFA,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3年4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职务。现任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规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股确定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指令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以沪深300指数、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主要指数都波动幅度都很小;而进入下半年,代表传统经济的上证指数、深证综指、沪深300指数都出现了大幅的上涨,而代表新经济的创业板指表现则逊色很多。2014全年,沪深300上涨54.2%,中小板指上涨10.32%,创业板指上涨12.52%。全年表现较好的板块有非银金融、建筑装饰、钢铁、房地产等板块,而表现较差的板块是农林牧渔、医药生物、传媒、食品饮料。
本基金在年初维持了2013年末对于新兴产业的主要配置,基金表现相对落后。后期经过调整增仓了券商、房地产等受益于降息的板块,获得了一定的效果。在未来的投资中,我们将继续加强组合调整的预判性和坚决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46%,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落后业绩比较基准20.26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从大环境来看,中国新一届领导集体已经向全国和世界发出了锐意改革的声音,承担起带领中国由大变强的历史使命,我们判断此后的政治、外交、经济决策都将围绕这一核心使命展开;同时且虽然中国的经济增速下降已成必然,但尚有巨大潜力可挖。经济政策上,2014年下半年央行实施了2年多以来的第一次降息,我们判断未来继续降息的概率很大。对于股市来说,我们认为倾向于认为无风险利率的下行,一方面提解了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另外一方面提升了股市的整体性估值。但考虑到很多板块和个股的涨幅已经较大,2015年要取得好的投资绩必须需要从2014年普遍上涨的股市中精挑细选出真正趋势向上的行业和个股。
在此背景下,我们将好二个维度的投资驱动力:一是政府行为驱动,包括一带一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构想)带动中国企业去拓展国际发展空间、国企改革来提高国有企业的效率、环保政策推动中国环境生态改善;二是经济规律驱动,主要是移动互联网的相关应用(电商、社交、教育、医疗);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健康及养老、金融服务、需求和供给不匹配带来业绩上升的部分周期性板块;三是科技发展驱动,包括基因技术、人工智能等。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4年度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指导和监察稽核部的努力下,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对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修订和完善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和修订,主要包括从业人员投资管理、营销活动管理、合规手册、IT采购管理、专户产品审批管理等方面。这些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规范地进行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2.开展各类合规监控工作。
在投资合规监控方面,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在基金日常投资运作过程中,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方位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对销售的合规监控方面,严格审核各类宣传推介材料和营销活动行为,确保各项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3.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传递给各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其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4.开展各类内控审计工作,包括4次季度常规审计、12项专项审计及3次针对监管要求进行的自查工作。
5.完成各以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包括基金发行书的法律文件、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分红公告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LOF基金生效、开放申赎、上市交易及定期报告等内容的公告,并报监管机关备案。
6.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反洗钱制度,更新了相关的客户分类标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可疑记录及时上报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人民银行及协会下发的规定,制定了客户风险评估指标,落实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稽核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方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报送运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主管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就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合同和利润分配原则。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生效日(2014年8月8日)之后,本基金未出现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姓名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23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27页的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新机遇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信诚新机遇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信诚新机遇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诚新机遇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莹 黄小璐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792,688.50	21,651,942.12
结算备付金		394,424.79	264,615.47
存出保证金		45,958.25	63,85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16,358.60	99,812,221.97
其中:股票投资		42,016,358.60	99,812,221.9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26,889.45	-
应收利息		1,953.96	4,478.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50,54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178,273.55	121,947,66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552,039.14
应付赎回款		62,818.10	294,465.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588.94	142,576.56
应付托管费		11,931.50	23,762.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7,682.99	201,971.8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8,921.31	383,774.82
负债合计		762,942.84	7,598,59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212,641.30	87,206,890.05
未分配利润		21,202,689.41	27,142,18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15,330.71	114,349,07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78,273.55	121,947,663.13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602元,基金份额总额35,212,641.3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868,304.26	51,383,708.84
1.利息收入		113,499.18	130,603.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100.46	130,603.3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398.7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561,622.67	58,265,766.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971,367.74	57,426,468.2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90,254.93	839,297.9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7,917.28	-7,106,353.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099.69	93,693.25
减:二.费用		2,644,638.04	4,723,163.70
1.管理人报酬		1,174,652.65	2,138,712.94
2.托管费		195,775.48	356,452.1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55,891.58	1,783,869.1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18,318.33	444,12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3,666.22	46,660,545.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3,666.22	46,660,545.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206,890.05	27,142,182.21	114,349,072.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23,666.22	10,223,666.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994,248.75	-16,163,159.02	-68,157,407.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78,471.00	2,992,584.90	12,471,055.90
2.基金赎回款	-61,472,719.75	-19,155,743.92	-80,628,463.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212,641.30	21,202,689.41	56,415,330.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361,592.72	-11,042,545.31	200,319,047.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660,545.14	46,660,545.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4,154,702.67	-8,475,817.62	-132,630,520.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377,423.30	7,074,323.19	46,451,746.49
2.基金赎回款	-163,532,125.97	-15,550,140.81	-179,082,266.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206,890.05	27,142,182.21	114,349,072.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福燕 陈逸辛 时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19号文)和《关于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1]178号文)此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1年6月29日至2011年7月26日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424,082,517.13元,利息转份额141,584.00元,募集规模为424,224,101.13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1)CR No.004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上述品种调整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向创业板(含中小板)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2012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7.4.5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 基金卖出股